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的公告(「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8,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擬用途及分配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誠如該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為5,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將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分配修訂為如下:

- 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即2,240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 集團生產能力;
- 一 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即450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 團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 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即530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 團設計及開發能力;
- 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即140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 團質量保證能力;及

— 二零二零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即2,240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220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截至		
招股重	章程所述的			一零一 ^{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一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動用所得
所得認			經修訂的	的已動用	未動用	款項淨額的
原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	54.0	22.4	40.0	9.5	12.9	或之前
12.4	15.5	_	_	_	_	— 一 一
						二零二二年
0.0	11.0	4.5	0.0	2.4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11.0	4.5	8.0	3.4	1.1	或之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9.0	5.3	9.5	2.5	2.8	或之前
3.6	4.5	1.4	2.5	1.4	_	_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6.0	22.4	40.0	21.4	1.0	或之前
80.0	100.0	56.0	100.0	38.2	17.8	
	所得 百萬港元 43.2 12.4 8.8 7.2 3.6	日萬港元 % 43.2 54.0 12.4 15.5 8.8 11.0 7.2 9.0 3.6 4.5 4.8 6.0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43.2 54.0 22.4 12.4 15.5 — 8.8 11.0 4.5 7.2 9.0 5.3 3.6 4.5 1.4 4.8 6.0 22.4 —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 43.2 54.0 12.4 15.5 - - 8.8 11.0 4.5 8.0 7.2 9.0 3.6 4.5 1.4 2.5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43.2 54.0 22.4 40.0 9.5 12.4 15.5 — — — 8.8 11.0 4.5 8.0 3.4 7.2 9.0 5.3 9.5 2.5 3.6 4.5 1.4 2.5 1.4 4.8 6.0 22.4 40.0 21.4	招股章程所述的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涂及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修訂用涂及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	章程所述的 款項淨額的 原始分配		經修訂的 項淨額分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領 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	- 步修訂所得 頁淨額的分配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加強本集團生產能力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提升設計開發能力 提升質量保障能力 一般營運資金	43.2 12.4 8.8 7.2 3.6	54.0 15.5 11.0 9.0 4.5	22.4 — 4.5 5.3 1.4	40.0 — 8.0 9.5 2.5	9.5 — 3.4 2.5 1.4	12.9 — 1.1 2.8 —	- - - -	- - - -	
	4.8	6.0	22.4	40.0	21.4	1.0	17.8	1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80.0	100.0	56.0	100.0	38.2	17.8	17.8	100.0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全球眼鏡行業在二零二一年呈現出從COVID-19影響中溫和復甦的趨勢,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的業務充滿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持續帶來的挑戰。多個國家的傳染病例反彈,再次呼籲封城及加強疫情控制措施,並有可能削弱或推遲潛在的經濟復甦。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認為維持本集團的策略,即審慎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包括擴大本集團產能)時間表更為恰當,此舉將提高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隨著全球COVID-19形勢發展波動,包括歐洲在內的宏觀經濟的穩定性及未來趨勢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減輕COVID-19帶來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通過(其中包括)(i)擱置擴張計劃以及需要本集團承擔大量資本以在未來維持相對較低運營成本的活動;(ii)審查其現有的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在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分配,以確保足夠的流動性水平;及(iii)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來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i)暫時擱置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的產能;(ii)減少用於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以及提升質量保證能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總額為1,6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被閒置。

董事會認為,將若干部分現時閒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並減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

因此,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i)原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1,290萬港元;(ii)原擬用作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的110萬港元;及(iii)原擬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能力,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280萬港元。

董事會亦相信,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局限於限制用途,可令本集團靈活應對眼鏡製造行業的變化。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 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不斷 重新審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在需要時修訂該等計劃,以 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